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金旭枕头壳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沙县青州涌溪金旭枕头壳厂

编制日期：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999575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edppr		
建设项目名称	金旭枕头壳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阳江市青州涌溪金旭枕头壳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0427MA2XWWY25B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旭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旭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旭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省思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7MA33GBMA4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姚来银	10353543509350087	BH006605	姚来银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飞兴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67298	陈飞兴
姚来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06605	姚来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姚来银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7 年 10 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 年 05 月 09 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 年 09 月 17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0353543509350087
File No.:

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养老)

序号	缴费月份	费款所属期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1	202406	202406	1	3300	正常应缴
2	202405	202405	1	3300	正常应缴
3	202404	202404	1	3300	正常应缴
4	202403	202403	1	3300	正常应缴
5	202402	202402	1	3300	正常应缴
6	202401	202401	1	3300	正常应缴
合计:		6	19800		

打印日期: 2024-07-03

社保机构: 三明市沙县区社会保险中心

防伪码: 925951719996053630

防伪说明: 此件真伪, 请通过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校验(打印或下载后有效) 3604951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金旭枕头壳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3-*****-1421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明	联系方式	1395095****												
建设地点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青州镇涌溪村瓦厂宅														
地理坐标	(东经 117 度 42 分 23.62 秒, 北纬 26 度 27 分 38.7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G100046 号												
总投资(万元)	9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未批先建”两年内未被发现，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999.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分析如下: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分析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立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废气排放。</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td> <td>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取走肥田，不</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立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取走肥田，不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立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取走肥田，不	否												

		处理厂	外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原辅材料及生产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包括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沙县区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沙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沙政[2014]95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原沙县环境保护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沙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沙环函〔2015〕70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p> <p>规划集中区以化工工业为主，对本规划区的功能要求，结合本区自身发展需要，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功能定位为：优先选择无污染或低污染、低能耗、高科技含量、高投资强度、高附加值的产业，重点发展生物化工产业，林产化工及其它以开发当地资源优势的化工产业；C片区重点发展林产化工；以发展精细化工为主，适当发展化学品制造、生物医药等低污染、低环境风险的项目。</p>			

	<p>本项目为枕头壳生产项目，根据备案表，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位于三明市沙县区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C片区，本项目不属于规划中禁止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和排放恶臭污染物的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属于低污染、低环境风险的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0070C0; color: white;">项目(法人)单位</th><th style="background-color: #0070C0; color: white;">项目法人证照号码</th><th style="background-color: #0070C0; color: white;">操作</th></tr> </thead> <tbody> <tr> <td>沙县青州涌溪金旭枕头壳厂</td><td>92350427MA2XWWY25B</td><td>详情</td></tr> </tbody> </table> <p> 申报项目基本信息</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项目代码</td><td>2403-350427-04-01-142114</td><td style="width: 30%;">项目名称</td><td>金旭枕头壳生产项目</td></tr> <tr> <td>主项目代码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 <td>申报时间</td><td>2024-03-05</td><td>投资项目</td><td>县级权限内企业境内投资项目备案</td></tr> <tr> <td>项目类型</td><td>基本建设项目</td><td>项目共享码</td><td>ZxUg</td></tr> <tr> <td>审核备类型</td><td>备案类</td><td>项目所属行政区域</td><td>福建省三明市沙县</td></tr> <tr> <td>报建编号</td><td>3504272403059901</td><td>工程类别</td><td>其他(交通)</td></tr> <tr> <td>工程投资性质</td><td>国内资金</td><td>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性质</td><td>其他</td></tr> <tr> <td>是否重点项目</td><td>非重点项目</td><td>工程用途</td><td></td></tr> <tr> <td>国标行业</td><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日用塑料制品制造</td><td>项目所属行业</td><td>轻工</td></tr> <tr> <td>建设性质</td><td>新建</td><td>项目属性</td><td>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td></tr> <tr> <td>拟开工年份</td><td>2024</td><td>拟建年份</td><td>2024</td></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项目总投资(万元)</td><td rowspan="5" style="font-size: small; vertical-align: middle;">90.0000 其中：土建投资30.0000万元，设备投资45.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15.0000万元</td><td>土建投资(万元)</td><td>30.0000</td></tr> <tr> <td>设备投资(万元)</td><td>45.0000</td></tr> <tr> <td>技术用汇(万美元)</td><td>0.0000</td></tr> <tr> <td>其他投资(万元)</td><td>15.0000</td></tr> <tr> <td>是否位于自贸试验区内</td><td>否</td></tr> <tr> <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类型</td><td>允许类</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td><td>允许类</td></tr> </table>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操作	沙县青州涌溪金旭枕头壳厂	92350427MA2XWWY25B	详情	项目代码	2403-350427-04-01-142114	项目名称	金旭枕头壳生产项目	主项目代码名称				申报时间	2024-03-05	投资项目	县级权限内企业境内投资项目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共享码	ZxUg	审核备类型	备案类	项目所属行政区域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	报建编号	3504272403059901	工程类别	其他(交通)	工程投资性质	国内资金	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性质	其他	是否重点项目	非重点项目	工程用途		国标行业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属性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拟开工年份	2024	拟建年份	2024	项目总投资(万元)	90.0000 其中：土建投资30.0000万元，设备投资45.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15.0000万元	土建投资(万元)	30.0000	设备投资(万元)	45.0000	技术用汇(万美元)	0.0000	其他投资(万元)	15.0000	是否位于自贸试验区内	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类型	允许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允许类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操作																																																																	
沙县青州涌溪金旭枕头壳厂	92350427MA2XWWY25B	详情																																																																	
项目代码	2403-350427-04-01-142114	项目名称	金旭枕头壳生产项目																																																																
主项目代码名称																																																																			
申报时间	2024-03-05	投资项目	县级权限内企业境内投资项目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共享码	ZxUg																																																																
审核备类型	备案类	项目所属行政区域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																																																																
报建编号	3504272403059901	工程类别	其他(交通)																																																																
工程投资性质	国内资金	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性质	其他																																																																
是否重点项目	非重点项目	工程用途																																																																	
国标行业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属性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拟开工年份	2024	拟建年份	2024																																																																
项目总投资(万元)	90.0000 其中：土建投资30.0000万元，设备投资45.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15.0000万元	土建投资(万元)	30.0000																																																																
		设备投资(万元)	45.0000																																																																
		技术用汇(万美元)	0.0000																																																																
		其他投资(万元)	15.0000																																																																
		是否位于自贸试验区内	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类型	允许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允许类																																																																

图1-1 备案表截图

(2)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厦门新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编制，本项目与《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			
序号	园区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项目准入类别 在保留现状的基础上，以发展精细化工为主、适当发展化学品制造、生物医药等低污染、低环境风险的项目；同时符合集中区产业定位和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的项目；可以合理延伸集中区产品链的项目。可以综合利用集中区各类废物的循环经济项目。	本项目为枕头壳生产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属于低污染、低环境风险的项目	相符
2	项目禁止类别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和排放恶臭污染物的项目；禁止与集中区产业定位冲突的项目；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两高一资”项目；禁止化学农药原药制造、染料制造。	本项目为枕头壳生产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属于低污染、低环境风险的项目，与集中区产业定位、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不冲突，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不属于化学农药原药制造、染料制造。	相符
3	项目鼓励类别 具有明显市场竞争力和突出经济效益，且具有较高科技含量的中、高端产品项目；高新技术产业；与集中区现有企业及集中区产业定位相配套或相适应的循环经济项目；为集中区提供服务，且具有一定科技含量的第三产业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	/

综上,本项目符合《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要求。

(3)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具体详见表1-3。

表 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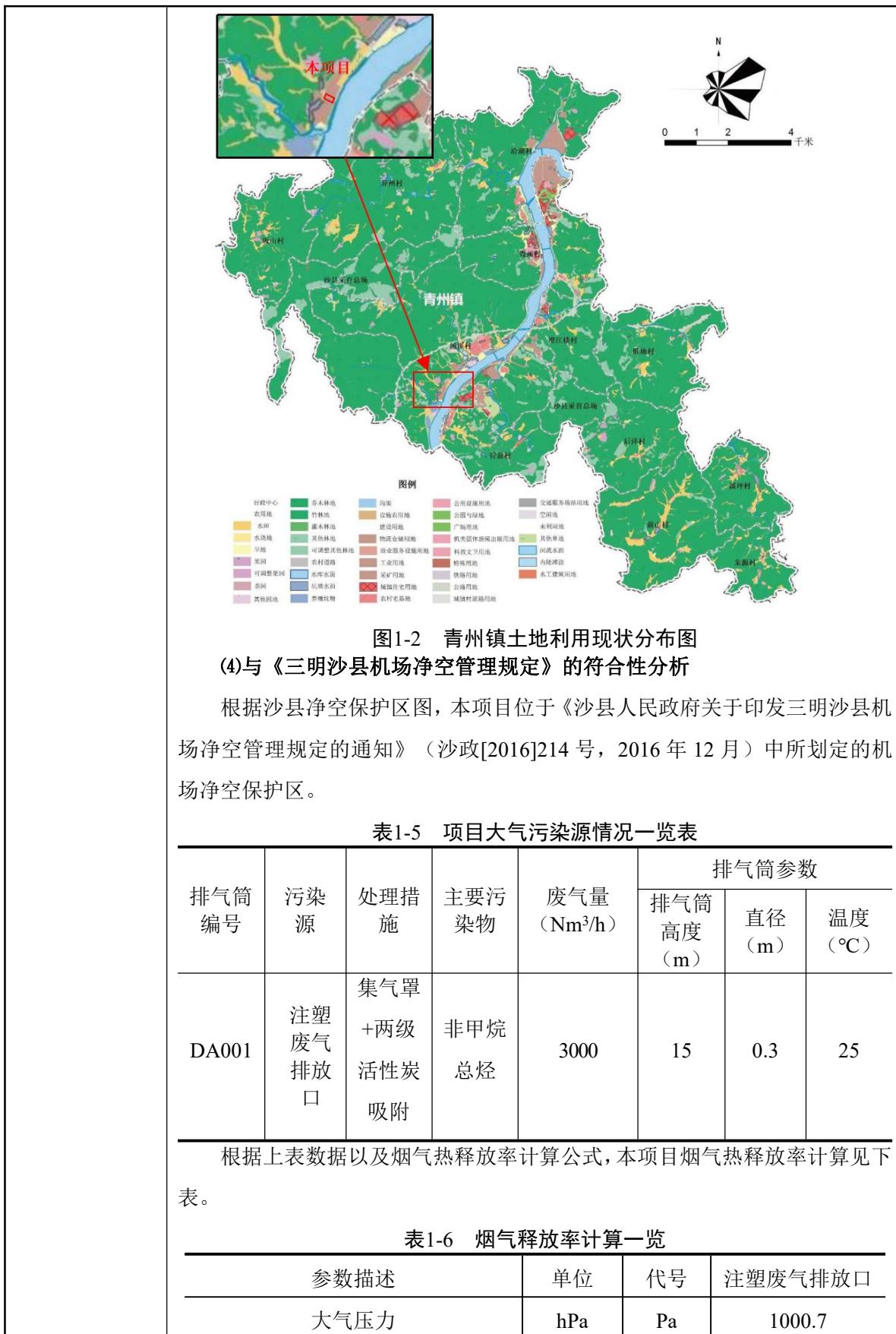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是否相符
(一)报告书建议集中区内部不规划设置集中的居住、商贸用地，严格保护规划保留的自然山体。沿国道(G205)一侧，除已开发自然山体外，均保留一重山范围不做开发。今后企业入驻仍应做好布局规划，确保 200 米足够的环境防护距离。同时，各片区规划边界外延 50 米作为环境防护距离，若装置防护距离超出片区防护距离，以装置防护距离为准。环境保护隔离带可用于建设低污染、为园区主体企业服务的仓储物流、机加维修等项目，但不得建设排放恶臭气体的工业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不得建设居住区。	本项目为枕头壳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日用塑料制造(C2927)，位于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 C 片区，根据表 4-6 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是
(二)集中区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之间，应根据实际情况建设防护林地，已有自然山体阻隔的区域，应加强自然山体林地保护。临近溪流退让区，应实施濒水湿地及过渡林地改造。	项目位于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 C 片区内，距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位于东南侧 490m 的管前村，相隔沙溪。	是
(三)规划在 C 片区北侧涌溪村内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处理规模为 400m ³ /d，用于收集处理 C 片区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C 片区产生废水采用管网输送方式，C 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B 标准，废水排放去向为沙溪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取走肥料，不外排。	是

	<p>(四)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要结合园区发展状况、排水系统构成和污染源分布情况，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文件要求，在园区内规划设计建设事故池及配套自流管网系统等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善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区内企业应建设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部门及园区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p>	<p>企业按要求建设应急管理体 系</p>	是
	<p>(五)园区企业供热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余热利用或集中供热；园区产生的工业固废应实行分类管理，进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优先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p>	<p>项目不涉及供热；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残次品、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热转印基膜。废包装袋、废热转印基膜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残次品、废边角料经收集破碎后回用生产。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内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是
	<p>(六)园区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统筹考虑入驻项目累积影响，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加强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实行与削减项目点对点调剂，由政府统</p>	<p>根据明环〔2019〕33号：“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且环评文件中载明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0.5吨的，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调剂。”本项目</p>	是

	<p>一批准使用，确保规划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减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081 t/a<0.5 吨，且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因此，本项目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调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①生态红线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三明市沙县区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 C 片区，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p> <p>③资源利用上限</p> <p>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环境管理、设备选型、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等方面提高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确保企业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运营期水、原料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p> <p>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 C 片区内，《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禁止准入的项目为：“严格控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和排放恶臭污染物的项目；禁止与集中区产业定位冲突的项目；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两高一资”项目；禁止化学农药原药制造、染料制造。”本项目为枕头壳生产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注塑，且原料采用新料，不产生恶臭气体。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和排放恶臭污染物的项目；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小，属于《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适当发展的低污染、低环境风险的项目，符合集中区产业规划，不会与集中区产业定位冲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p>		

	<p>相冲突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不属于化学农药原药制造、染料制造。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禁止准入的项目。</p> <p>项目所选地块涉及 2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重点管控单元 2 个，分别为沙县重点管控单元 4（ZH35040520011）和沙县重点管控单元 5（ZH35040520012），对照沙县重点管控单元 4（ZH35040520011）和沙县重点管控单元 5（ZH35040520012）中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详见附件 8 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项目不在沙县重点管控单元 4（ZH35040520011）和沙县重点管控单元 5（ZH35040520012）涉及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范围内，符合准入要求，详见表 1-4。</p>				
表 1-4 本项目与沙县重点管控单元 4（ZH35040520011）和沙县重点管控单元 5（ZH35040520012）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性判 定	
沙县重 点管控 单元 4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p>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造纸、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p> <p>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3.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p>4.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p>	<p>1、本项目位于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 C 片区内，距离最近敏感目标管前村 490m，项目不在人口集聚区；本项目为枕头壳生产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也不属于造纸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项目。</p> <p>3、本项目原料为聚乙烯、聚丙烯、色母和热转印膜，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p> <p>4、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属于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p>	符合
沙县重 点管控 单元 5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p>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p>	<p>1、本项目位于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 C 片区内，距离最近敏感目标管前村 490m，项目不在人口集聚区；本项目为枕头壳生产项目，主要生产工艺</p>	符合

		<p>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造纸、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p> <p>2. 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3. 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p>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p>	<p>为注塑，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也不属于造纸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项目。</p> <p>3、本项目原料为聚乙烯、聚丙烯、色母和热转印膜，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p> <p>4、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属于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p>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为枕头壳生产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经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4]G100046号，见附件5），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3)选址可行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三明市沙县区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C片区，根据青州镇土地利用现状分布图（见图1-2），本项目为工业用地以及三明市沙县区青州镇自然资源所出具的证明（详见附件7）。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为低污染、低风险生产项目，符合《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规划。因此，项目选址可行。</p>				



实际排烟率	m^3/h	Q_v	3000
	m^3/s	Q_v	0.833
烟气出口温度	K	T_s	298.15
环境大气温度 (取沙县多年平均温度 19.5°C)	K	T_a	292.65
环境出口温度与环境温度差	K	ΔT	5.5
烟气热释放率 0.35Pa $Q_v\Delta T/T_s$	kJ/s	Q_h	5.384

根据上表数据以及烟气抬升高度计算公式，本项目烟气抬升高度计算见表 1-7。

表1-7 烟气抬升高度计算一览表

参数描述	单位	代号	注塑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出口处烟气排出速度	m/s	V_s	11.795
排气筒直径	m	D	0.3
排气筒出口处平均风速	m/s	U	1.3
烟气抬升高度 $2(1.5V_sD+0.01Q_h)/U$	m	ΔH	8.25
排气筒实际高度	m	H_s	15
排气筒有效高度(实际+抬升)	m	H_y	23.25

本项目设置 1 个排气筒，排气筒有效高度为 23.25m，根据查阅相关材料，本项目海拔高程约 94 米，排气筒烟气抬升后的等效高程 117.25 米。本项目与沙县青焱炭业有限公司同位于三明市沙县区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 C 片区内，根据《沙县青焱炭业有限公司厂房改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与三明沙县机场净空管理规定相关相符性分析数据“项目产能扩大后，A 地块、B 地块分别建有一个烟囱，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经测算，项目 A 地块烟囱(经度 117° 56'53.01"、纬度 26° 29'18.92")最大烟气抬升高度 6.3m，B 地块烟囱(经度 117° 56'58.67"、纬度 26° 29'23.86")最大烟气抬升高度 2.0m，A 地块烟囱底部海拔高度 96.16m、B 地块烟囱底部海拔高度 95.48m。因此，项目烟囱烟气抬升后总海拔高度分别为 A 地块 117.46m、B 地块 112.48m，即项目烟囱烟气抬升后最大总海拔高度为 117.46m。项目烟囱已取得沙县自然资源局的净空意见，依据《福建三明沙县机场总体规划》，区域净空允许海拔高度为 428m”本项目位于沙县青焱炭业有限公司北侧 150m，同位于三明沙县机场进近面，本项目排气筒烟气抬升后的等效高程 117.25m<117.46m，因此，可认

为项目烟气抬升高度符合三明机场净空要求，不会影响到三明沙县机场飞机飞行安全。

(5)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三明市沙县区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 C 片区，周边主要为园区其他企业。本项目东侧为鹰厦铁路线，西侧为空地，南侧为福建涌欣工贸有限公司，北侧为沙县金龙香料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2。本项目东侧靠近鹰厦铁路青州段，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保护区范围：城市市区、城市郊区居民区、村镇居民居住区外的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 20m、其他铁路为 15m，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鹰厦铁路为非高速铁路，即项目段鹰厦铁路的安全保护区范围为 15m。本项目东侧距离铁路线路路基坡顶 22m $> 15m$ （详见图 1-3），因此，本项目位置与铁路的最近距离符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大气防护距离，根据本报告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延 50m，距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南侧 490m 的管前村，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因此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性较好。



图 1-3 项目红线相对铁路位置示意图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沙县青州涌溪金旭枕头壳厂拟投资 90 万，选址于三明市沙县青州涌溪村瓦厂宅，建设连排厂房面积 512 平方米，休息区 1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12m²，购置注塑机、热转印机、破碎机、搅拌机、空压机等主要设备，建设年产 60 万个塑料枕头壳生产线。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表详见附件 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综上，本项目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沙县青州涌溪金旭枕头壳厂委托福建省思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即派有关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建设 内容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 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工程内容一览表		
名称	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512m ² , 设置注塑区, 贴膜区、原料库, 成品库及办公区, 分区隔开。其中: 注塑区, 占地面积 150m ² , 设置注塑机 5 台、搅拌机 2 台、破碎机 1 台; 贴膜区占地面积 100m ² , 设置热转印机 3 台; 原料库占地面积 90m ² , 用于存放聚乙烯、聚丙烯等原料; 成品库占地面积 120m ² , 用于存放成品; 办公区占地面积 52m ² , 用于办公使用。
辅助工程	休息区	占地面积约 100m ² , 位于厂区北侧, 用于员工临时休息。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供水	市政供水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放至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农户取走肥田, 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对外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	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取走肥田, 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采取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生活垃圾	由涌溪村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 固废	残次品及废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收集至危废贮存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3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1	塑料枕头壳	60 万个/a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具体详见表2-4。

表 2-4 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搅拌	搅拌机	3000r/s	2 台

2	注塑	注塑机	DY1500B	1 台
3			PYI-180PCR	2 台
4			汇胜塑机	2 台
5	冷却脱模	冷却塔	6m ³	1 个
6		抽水泵	/	1 台
7	贴膜	热转印机	/	3 台
8	破碎	破碎机	/	1 台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具体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一览表

部 分 原 料 特 性	密
-------------	---

①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因聚合物分子内通过碳-碳单键相连，能耐大多数酸碱的腐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②聚丙烯：简称 PP，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热塑性轻质通用材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

③色母：即着色剂，合成树脂的本色大都是白色半透明或无色透明的，工业生产中常利用着色剂来增加塑料制品的色彩。常用的着色剂有有机颜料和矿物颜料两类，有机颜料有颜色钠猩红、黄光硫靛红棕、颜料蓝等，矿物颜料有铬黄、绛红、氧化铬、铝粉末等统称色粉，所用色粉必须满足各项环保要求，色粉与少量塑料原料充分混合造粒制成色母，色母再与大批塑料原料混合使用可使颜色分散更均匀，颜色更稳定。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所使用色母不含五类重金属。

6、项目水平衡图

(1)生活用水

	<p>项目职工人数 5 人，均不住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不住厂人员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项目年工作 2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 ($40\text{m}^3/\text{a}$)，产生的废水量按 80%计，约为 $0.16\text{m}^3/\text{d}$ ($32\text{m}^3/\text{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取走肥田，不外排。</p> <p>(2)冷却循环用水</p> <p>本项目配套有冷却塔一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冷却水池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池补充水量为 $0.8\text{m}^3/\text{d}$ ($160\text{m}^3/\text{a}$)。</p> <pre> graph LR FW[新鲜水] -- 1.0 --> ICU[注塑冷却用水] ICU -- 0.8 --> CW[冷却塔] ICU -- 0.2 --> LW[生活用水] CW -- 6 --> ICU CW -- 0.6 --> EV[蒸发损耗 0.6] LW -- 0.16 --> ST[化粪池] ST -- 0.16 --> F[农户定期取走肥田] ST -- 0.04 --> LW ICU -- 损耗 0.2 --> Loss1 </pre> <p>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p> <p>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项目员工人数 5 人，单班制，均不在厂食宿，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00 天。</p> <p>8、平面布置图</p> <p>本项目位于三明市沙县区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 C 片区，建设有生产厂房一栋，生产车间分为注塑区、原料库、贴膜区、成品库等，厂区总平面布置各功能分区明确，保证了厂区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生产安全，生产区布置较紧凑、物料流程短，车间设一个主出入口，与厂区道路相通，可以满足物料运输和消防安全的需要。</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生产工艺流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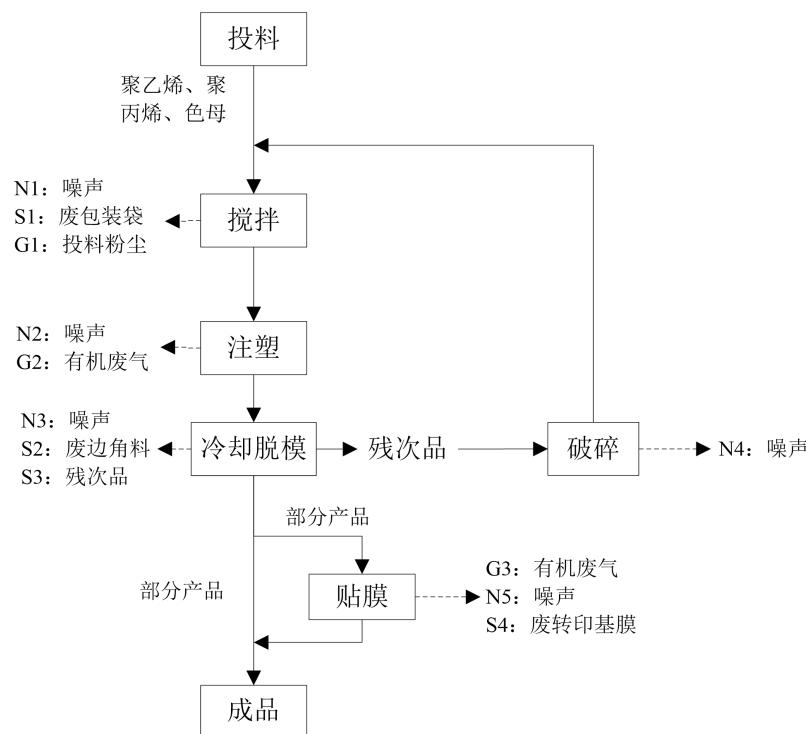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投料、搅拌: 将聚乙烯、聚丙烯，色母通过投料口投加至搅拌机内充分搅拌。该过程全密闭进行。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废包装袋及投料粉尘。

②注塑: 将充分混合的原料投加至注塑机内的投料口，时间从模具闭合开始注塑算起，到模具型腔填充到大约 95%为止。本项目注塑设备加热温度设定 220~230℃（根据原料物理特性，为熔融状），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持续施加压力，压实熔体，增加塑料密度（增密），以补偿塑料的收缩行为。注塑机螺杆慢慢地向前作微小移动，塑料的流动速度也较为缓慢，这时的流动称作保压流动。由于在保压阶段，塑料受模壁冷却固化加快，熔体粘度增加也很快，因此模具型腔内的阻力很大。在保压的后期，材料密度持续增大，塑件也逐渐成型，保压阶段要一直持续到浇口固化封口为止，此时保压阶段的模腔压力达到最高值，此阶段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此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噪声。

③冷却脱模: 冷却时间占整个成型周期约 70%~80%，本项目利用冷却塔及水管注入冷却水对模具内部进行冷却，冷却水下进上出，循环使用，仅蒸发损耗。本项目产品脱模不需要脱模剂，虽然制品已经冷却成型，但脱模还是对制品的质量有很重要的影响，脱模方式不当，可能会导致产品在脱模时受力不均，顶出时引起产品变形等缺陷，产生残次品。此工序会产生噪声、残次品及废边角料。

④破碎: 对冷却脱模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进行破碎，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机采

	<p>用全密闭破碎，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p> <p>⑤贴膜：部分需要贴膜的冷却脱模后的产品，通过热转印机将已购的带有图案的塑料膜印至产品外立面上。热转印原理为将转印膜上的图案通过热和压力的作用转移到承印物上的工艺过程。转印时转印膜上的黏结层融化与枕头壳表面形成附着力，同时转印膜的离型剂中硅树脂流动将转印膜与图案分离，通过热熔胶受热产生粘结力，将图案转印至塑料枕头壳产品上。本项目转印过程中转印膜外购，转印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热熔胶融化产生的废气，此工序会产生贴膜废气、废转印基膜。</p>																																																		
	<h2>2、产排污环节</h2> <p>根据该项目工艺特点，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6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污染类型</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产污环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治理设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注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投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加强设备密闭</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贴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加强厂房密闭</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废水</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pH、COD、BOD₅、SS、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农户取走肥田，不外排。</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噪声</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生产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厂房隔声、设备隔声减振</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固废</td> <td colspan="2"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冷却脱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废边角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收集后破碎后回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残次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收集后破碎后回用</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投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废包装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废气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废活性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收集至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职工生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生活垃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环卫清运</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设施	废气	有组织	注塑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	投料	颗粒物	加强设备密闭	无组织	贴膜	非甲烷总烃	加强厂房密闭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农户取走肥田，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隔声减振	固废	冷却脱模		废边角料	收集后破碎后回用	残次品	收集后破碎后回用	投料		废包装袋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收集至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设施																																															
废气	有组织	注塑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	投料	颗粒物	加强设备密闭																																															
	无组织	贴膜	非甲烷总烃	加强厂房密闭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农户取走肥田，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隔声减振																																															
固废	冷却脱模		废边角料	收集后破碎后回用																																															
			残次品	收集后破碎后回用																																															
	投料		废包装袋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收集至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1、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已建成，至今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且注塑工段有机废气未配套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勘察时，项目已停产。</p> <p>2、整改措施</p> <p>具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补办相关环保手续； ②按照本环评要求，完善相关环保设施建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基本因子					
	本评价引用三明市沙县区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大气常规因子的监测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沙县区 2023 年度大气环境质量基本情况一览表					
	月份	质量浓度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CO mg/m ³	O ₃ (8h) μg/m ³
	2023 年 1 月	5	14	34	1	84
	2023 年 2 月	8	19	30	1.3	94
	2023 年 3 月	10	24	40	1	116
	2023 年 4 月	6	12	41	0.6	113
	2023 年 5 月	8	14	27	1.0	112
	2023 年 6 月	9	10	22	1.0	100
	2023 年 7 月	6	9	18	0.6	87
	2023 年 8 月	5	8	20	0.8	76
	2023 年 9 月	6	10	22	1.1	90
	2023 年 10 月	5	12	22	1.0	88
	2023 年 11 月	6	20	31	1.2	77
	2023 年 12 月	8	20	33	1.3	57
由上表可知，沙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沙县区属于达标区域。						
(2)特征污染物						
项目不设置大气专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次评价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三明市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一品一码检测（福建）有限公司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						

测 TVOC 数据（管前村点位）进行评价，引用监测点位及数据具有代表性，具体内容见表 3-1、3-2。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设置与监测资料代表性分析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监测日期
管前村	TVOC	490	2022.03.14-2022.03.20

注：管前村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 490m<5km，监测日期为 2022.03.14-2022.03.20，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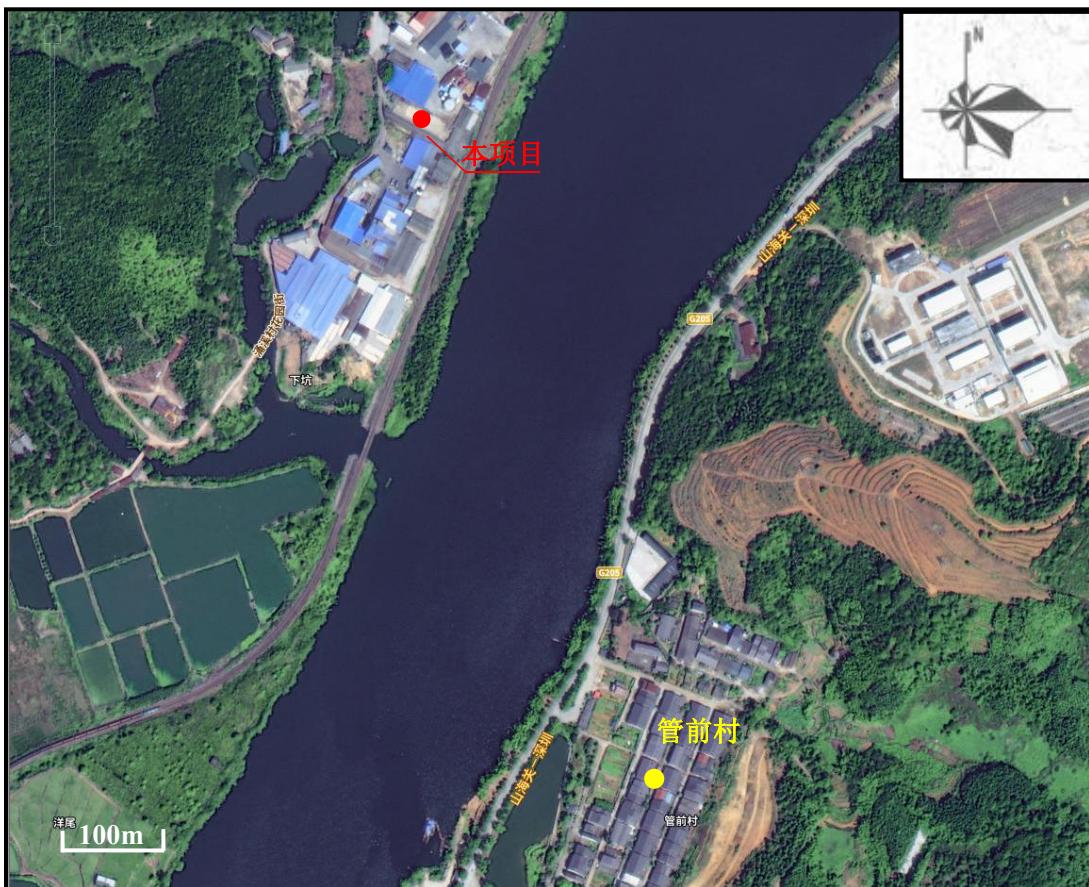


图 3-1 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表 3-3 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浓度范围 (mg/m³)	标准值 (mg/m³)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管前村	TVOC	2022.03.14	<0.0005	0.6	0	达标
		2022.03.15	<0.0005	0.6	0	达标
		2022.03.16	<0.0005	0.6	0	达标
		2022.03.17	<0.0005	0.6	0	达标

		2022.03.18	<0.0005	0.6	0	达标
		2022.03.19	<0.0005	0.6	0	达标
		2022.03.20	<0.0005	0.6	0	达标

注：TVOC 标准值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浓度限值要求。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区域环境空气的 TVOC 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浓度限值要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水体为沙溪。根据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2024 年 1 月三明市水环境质量月报》，2024 年 1 月，三明市全市国控断面 19 个，1 月份国控断面水质均符合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其中水汾桥监测断面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达标率 100%，水质状况“优”。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m 范围内为工业企业，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三明市沙县区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 C 地块，不属于编制指南中“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枕头壳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取走肥田，不外排；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

	久性污染物；项目生产车间均完成水泥硬化处理。故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途径，基本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综上，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影响分析。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方向距离 490m 的管前村，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p> <p>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三明市沙县区青州化工产业园 C 片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详见附图 2。</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主要环境敏感区域和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管前村</td> <td>243</td> <td>-475</td> <td>居住区</td> <td>1215 人</td> <td>二类功能区</td> <td>SE</td> <td>490m</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沙溪</td> <td>/</td> <td>/</td> <td>河流</td> <td>/</td> <td>地表水 III 类水质</td> <td>E</td> <td>80m</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8">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td></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8">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8">本项目位于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 C 片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 </tbody> </table> <p>1、废气 本项目投料工段产生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标准值详见表 3-5、表 3-6。</p>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大气环境	管前村	243	-475	居住区	1215 人	二类功能区	SE	490m	地表水环境	沙溪	/	/	河流	/	地表水 III 类水质	E	80m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 C 片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大气环境	管前村	243	-475	居住区	1215 人	二类功能区	SE	490m																																																	
地表水环境	沙溪	/	/	河流	/	地表水 III 类水质	E	80m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 C 片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1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6 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位置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厂内点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A.1 排放限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取走肥田，不外排。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具体详见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 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功能区	65	55

4、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福建省《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12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21号)及《福建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等文件要求,现阶段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结合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确定本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农户取走肥田,不外排。因此,无需进行 COD、氨氮总量控制。</p> <p>本项目废气为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081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7 898 1391 1033"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data-bbox="287 898 446 932">序号</th><th data-bbox="446 898 732 932">污染物</th><th data-bbox="732 898 1049 932">年排放量(t/a)</th><th data-bbox="1049 898 1391 932">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87 932 446 1033">1</td><td data-bbox="446 932 732 1033">挥发性有机物</td><td data-bbox="732 932 1049 1033">0.081</td><td data-bbox="1049 932 1391 1033">有组织排放量</td></tr> </tbody> </table> <p>根据《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环〔2019〕33号)中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工作规范:“4.免除小微交易。新扩改建项目环评文件中载明的4项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同时满足化学需氧量≤1.5吨、氨氮≤0.25吨、二氧化硫≤1吨、氮氧化物≤1吨的,可豁免购买排污权及来源确认;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清单详见附件5),且环评文件中载明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0.5吨的,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调剂。”本项目行业类别: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7 日用塑料制品,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且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0.081t/a<0.5t,因此,本项目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调剂。</p>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备注	1	挥发性有机物	0.081	有组织排放量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备注						
1	挥发性有机物	0.081	有组织排放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已建设完成，设备均已安装完成，未办理环评，现阶段已停产，本次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投料粉尘和贴膜废气。</p> <p>(1)源强计算</p> <p>①注塑废气</p> <p>本项目注塑工序将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本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日用塑料制品，原料为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注塑”生产工艺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本项目聚乙烯、聚丙烯年用量约为 80t/a，基本无损耗。本项目年产塑料枕头壳 80t/a，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216t/a。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注塑废气产污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名称</th><th>污染物类别</th><th>污染物指标</th><th>产污系数</th><th>产生量</th></tr></thead><tbody><tr><td>日用塑料制品</td><td>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2.70kg/t-产品</td><td>0.216t/a</td></tr></tbody></table> <p>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设计风量为 3000m³/h）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参照《福建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实施办法》，一般气罩（非帷幕式气罩）的收集效率取 60%。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21%，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则活性炭处理效率按 37.6%计。则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81kg/h（0.13t/a），产生浓度为 27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1kg/h（0.081t/a），排放浓度为 17mg/m³。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4kg/h（0.086t/a）</p> <p>②投料粉尘</p> <p>本项目搅拌工序对聚乙烯、聚丙烯及色母进行搅拌，搅拌过程为全密闭，仅投料产生少量粉尘，聚乙烯、聚丙烯为塑料颗粒，不会起尘，仅色母投料时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p>	名称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产生量	日用塑料制品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70kg/t-产品	0.216t/a
名称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产生量							
日用塑料制品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70kg/t-产品	0.216t/a							

色母总用量为 0.1t，产生的废气很少，通过无组织进行排放。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

③贴膜废气

本项目贴膜工序主要废气污染物为转印膜加热后热熔胶融化后产生的有机废气，热转印膜由热转印基膜（PET 膜）、离型涂层、印刷层、热熔胶层构成，转移贴膜重量主要为热转印基膜，约占总重量的 95%，本项目热转印膜年使用量为 0.5t/a 转印膜外购，用量少，热熔胶层质量最多为 0.025t/a。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热熔胶其 VOCs 含量不得超过 50g/kg。因此，贴膜过程热熔胶融化后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的量极小，通过无组织进行排放。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

表 4-2 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 排 污 环 节	排 放 方 式	污 染 物	核 算 方 法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源强		处理措 施	排放源强		排放标 准 mg/ m ³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³	
注塑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3000	0.13	27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0.081	17	100
注塑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0.086	/	车间密闭	0.086	/	4.0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注塑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以活性炭作为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吸附剂已经有多年的应用经验。活性炭具有发达的空隙，表面积大，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活性炭表面与废气接触时，吸引废气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从而吸附污染物质。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表4-2可知，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17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0mg/m³），对环境影响小。本项目注塑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的是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2中所列的可行技术，属于“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中所列可行技术。因此，此处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3)排放口基本信息

本项目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4-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 染 物 种 类	高 度 (m)	内径 (m)	温 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DA001	注塑废 气排 气 筒	非 甲 烷 总 烃	15	0.3	25	一般 排放 口	东经 117°56'56.96" 北纬 26°29'26.12"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4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表4-4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注塑废气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
/	厂内点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表A1.1 (GB37822-2019)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自行监测计划及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登记类型为登记管理。本次自行监测要求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委托有检测资质单位对污染源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进行监测，运营期污染源和环

境监测内容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内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8.7.5 大气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本项目采用 AERSCREEN 模型估算模式计算, 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厂界无超标点, 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的规定, 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c}{C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其中:

Cm—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根据生产单元的占地面积 S(m²) 计算, $r=(S/\pi)^{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m—为一次浓度限值时, 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属III类工业企业, 故 A、B、C、D 分别取 350、0.021、1.85、0.84。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 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 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 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c/C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因此本项目选择非甲烷总烃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4-6。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量(kg/h)	0.054
生产单元占地面積 (m ²)	512
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1.0
计算结果 (m)	3.01
卫生防护距离 (m)	5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本次评价以整个生产厂房边界为起测点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为 3.01m，因此，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涉及企业有沙县金龙香料化工有限公司和福建涌欣工贸有限公司，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环评要求：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规划、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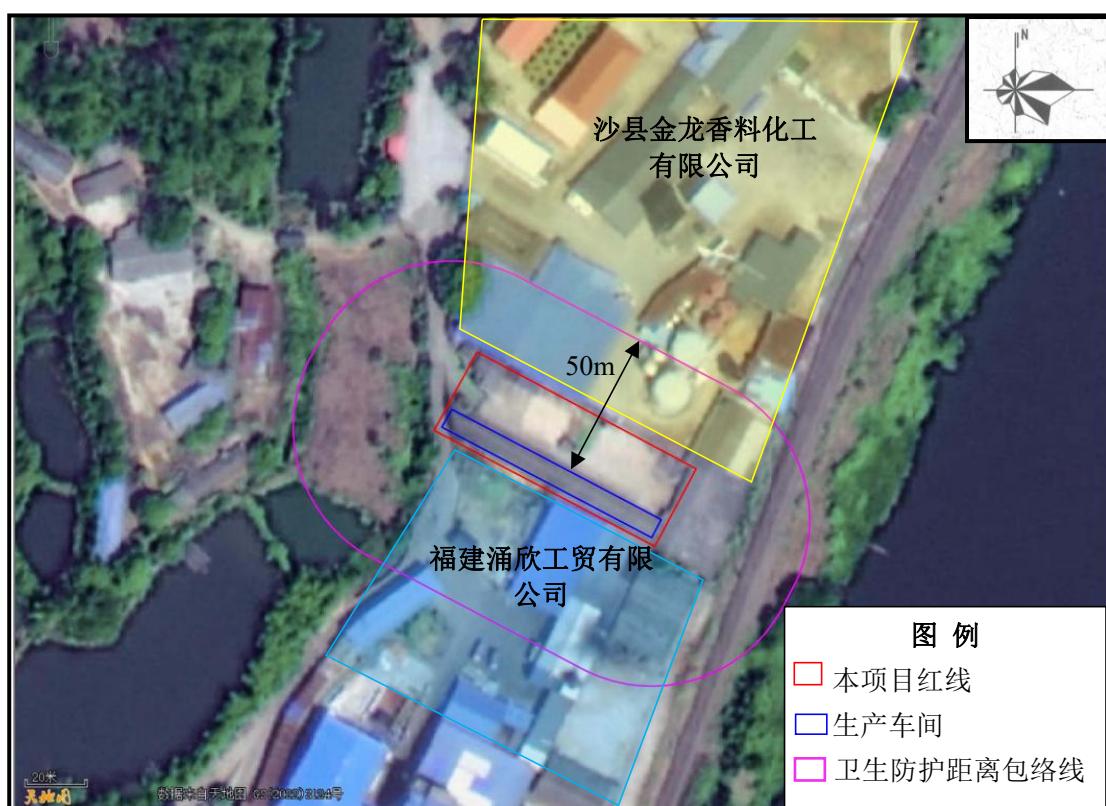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7) 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对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定义“生

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排放”。本评价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情况，具体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注塑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27	0.081	0.5	1	停工检修，待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继续生产

(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

(1) 源强计算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周边农户取走肥田，不外排。

根据项目水平衡图 2-1，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6t/d (32t/a)。

经查阅《给排水设计手册》，典型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 250mg/L、氨氮: 2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10mg/L、SS: 11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水污染物 COD 和 SS 去除率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 中的数据：COD: 40%-50% (本项目取 40%)，SS: 60%-70% (本项目取 60%)，BOD₅ 和 NH₃-N 去除率参照《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率》中数据 9% 和 3%，处理后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见下表。

表 4-8 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备注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2t/a	COD	250	0.008	化粪池 (5m ³)	/	/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农户取走肥田，不外排。
	BOD ₅	110	0.004		/	/	
	SS	110	0.004		/	/	
	NH ₃ -N	25	0.0008		/	/	

	<p>(2)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生产定员为 5 人，均不在厂食宿，产生的生活污水较少。项目周边农田面积较大，约 112 亩（详见附图 2），可用于消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标准》（DB35/T772-2018），农田灌溉用水定额约 $200\text{m}^3/666.7\text{m}^2/\text{a}$。根据多年气象资料显示，项目所在区域一年中 3 月至 9 月为雨季，5、6 月份降雨最多，秋冬少雨季灌溉频次为 3 天一次，春夏多雨季灌溉频次为 7 天一次。根据农田灌溉用水定额计算，1 亩农田所需灌溉水量约为 $200\text{m}^3/\text{a}$，本项目生活污水仅 $32\text{t}/\text{a}$，仅 0.2 亩农田可满足消纳。此外，考虑到雨季不进行农田灌溉，因此建设单位应将生活污水暂存在化粪池中，应能储存至少十天的生活污水量，容积不小于 1.6m^3 ($0.16\text{m}^3/\text{d}$)，本项目化粪池为 5m^3，因此，项目化粪池能满足雨季贮存的需要。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周边农户定期取走肥田是可行。</p> <p>3、噪声</p> <p>(1)源强计算</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线上的设备，其噪声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9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p>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声源名称</th> <th rowspan="2">型号</th> <th rowspan="2">数量</th> <th colspan="3">空间相对位置/m</th> <th rowspan="2">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th> <th rowspan="2">声源控制 措施</th> <th rowspan="2">运行时段</th> </tr> <tr> <th>X</th> <th>Y</th> <th>Z</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冷却塔</td> <td>6m^3</td> <td>1</td> <td>-23</td> <td>4</td> <td>0</td> <td>60</td> <td rowspan="3">低噪声设备、减振</td> <td rowspan="3">连续</td> </tr> <tr> <td>2</td> <td>引风机</td> <td>/</td> <td>1</td> <td>-19</td> <td>2</td> <td>0</td> <td>80</td> </tr> <tr> <td>3</td> <td>水泵</td> <td>/</td> <td>1</td> <td>-23</td> <td>4</td> <td>0</td> <td>70</td> </tr> </tbody>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6m^3	1	-23	4	0	60	低噪声设备、减振	连续	2	引风机	/	1	-19	2	0	80	3	水泵	/	1	-23	4	0	70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6m^3	1	-23	4	0	60	低噪声设备、减振	连续																																						
2	引风机	/	1	-19	2	0	80																																								
3	水泵	/	1	-23	4	0	70																																								

表 4-10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搅拌机	3000r/s	2	75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27	4	0	5	54.63	昼间	15	39.63	5
2		注塑机	/	5	70		-31	3	0	3	53.35	昼间	15	38.35	5
3		热转印机	/	3	65		-7	-9	0	4	46.24	昼间	15	31.24	5
4		破碎机	/	1	75		-5	-11	0	6	53.32	昼间	15	38.32	5

(2)预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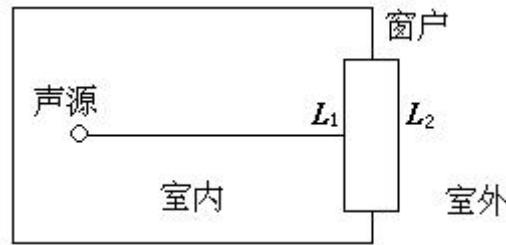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B中的预测模式。项目室内声源，按点声源进行处理，且设备位于地面，可近似认为是半自由场的球面波扩散。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各声源由于厂区内外其它遮挡物引起的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效应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等，在本次计算中忽略不计。

①室内声源

a.如下图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L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R 为房间常数，Q 为方向因子。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_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j}} \right]$$

c.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_i}(T) - (TL_i + 6)$$

式中：TL 为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²。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w，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3	-21	1	昼间	47.00	65	达标
南侧	-9	-19	1	昼间	41.26	65	达标
西侧	-42	22	1	昼间	53.96	65	达标
北侧	11	12	1	昼间	53.36	65	达标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7.95427060° E, 26.48711816° N)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显示，项目运营期各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3)噪声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该项目设计的降噪措施如下：

- ①在工程设计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及低噪声生产工艺；
- ②在设计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场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③设备安装中基础应做减振处理；
- 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各侧厂界噪声不会超《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故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4)声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后，各侧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监测计划

<p>②计算总声压级</p> <p>多声源叠加噪声贡献值：</p>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p>式中：Leqg——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LA, i——第i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N——声源个数。</p> <p>通过预测模型计算，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1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预测方位</th><th colspan="3">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th><th rowspan="2">时段</th><th rowspan="2">贡献值</th><th rowspan="2">标准限值</th><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tr> <tr> <th>X</th><th>Y</th><th>Z</th></tr> </thead> <tbody> <tr> <td>东侧</td><td>43</td><td>-21</td><td>1</td><td>昼间</td><td>47.00</td><td>65</td><td>达标</td></tr> <tr> <td>南侧</td><td>-9</td><td>-19</td><td>1</td><td>昼间</td><td>41.26</td><td>65</td><td>达标</td></tr> <tr> <td>西侧</td><td>-42</td><td>22</td><td>1</td><td>昼间</td><td>53.96</td><td>65</td><td>达标</td></tr> <tr> <td>北侧</td><td>11</td><td>12</td><td>1</td><td>昼间</td><td>53.36</td><td>65</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p>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7.95427060° E, 26.48711816° N)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p> <p>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显示，项目运营期各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小。</p> <p>(3)噪声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p> <p>该项目设计的降噪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在工程设计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及低噪声生产工艺； ②在设计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场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设备安装中基础应做减振处理； 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各侧厂界噪声不会超《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p>故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可行。</p> <p>(4)声环境影响分析</p> <p>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后，各侧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小。</p> <p>(4)监测计划</p>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3	-21	1	昼间	47.00	65	达标	南侧	-9	-19	1	昼间	41.26	65	达标	西侧	-42	22	1	昼间	53.96	65	达标	北侧	11	12	1	昼间	53.36	65	达标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3	-21	1	昼间	47.00	65	达标																																				
南侧	-9	-19	1	昼间	41.26	65	达标																																				
西侧	-42	22	1	昼间	53.96	65	达标																																				
北侧	11	12	1	昼间	53.36	65	达标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	昼间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源强计算

①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5 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日计算，日产生活垃圾 2.5kg，年产生量为 0.5t（按年生产 200 天计），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废包装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使用聚乙烯、聚丙烯颗粒 80t，包装袋规格为 25kg/袋，则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为 3200 个。每个空袋重量约 0.05kg。因此产生的废包装袋重量为 0.16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边角料和残次品

废边角料和残次品经破碎工序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2t/a，残次品产生量约为 2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残次品、边角料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3-S17。

④废热转印基膜

热转印工序贴膜后，产生废热转印基膜（PET 膜），本项目年使用热转印膜 0.5t，转移贴膜重量主要为热转印基膜，约占总重量的 95%，因此，废热转印基膜（PET 膜）产生量为 0.4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建议企业使用碘值 800mg/g 及以上活性炭。经查阅资料，该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为 1: 0.25，既 1kg 活性炭吸附 0.25kg 的有机废气，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量为 0.049t/a，故活性炭用量约为 0.196t/a；吸附装置一次活性炭填装量为 200kg，更换频率为每半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49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4-13、4-14。

表 4-13 固体废物排放源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物属性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废周期	废物代码	年度产生量和利用处置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原辅料拆包	固体	聚乙烯	/	天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16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外售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注塑	固体	聚乙烯、聚丙烯	/	天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5		破碎后回用生产
	残次品	注塑	固体		/	天	一般固废 /900-003-S17	2		破碎后回用生产
	废热转印基膜	贴膜	固体	PET	/	天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45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	有机物	年	HW49 900-039-49	0.249	暂存危废贮存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办公	固体	垃圾	/	天	/	0.5	垃圾桶	环卫清运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成品库	2m ²	专门容器	0.5t/a	年

(2)环境管理要求

对厂区一般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并对其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要求

	<p>项目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一般固废间应按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②危险废物管理要求</p> <p>1) 贮存要求</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设置专门用于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危废贮存库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p> <p>危废贮存库单独密闭设置，并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废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p>2) 转运要求</p> <p>项目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p> <p>3) 台账要求</p> <p>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项目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记录内容详见导则中6.3章节，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p> <p>(3)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残次品及废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后回用生产；废包装袋收</p>
--	---

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基本能得到妥善处置或处理，措施可行。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排放气体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废气理化性质以及大气环境预测结论，本项目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地表土壤的影响很小，不会导致土壤理化性质改变。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取走肥田，不外排。正常工况下，本项目运营期内没有厂区废水经过地面漫流进入土壤的途径。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硬化，化粪池本身自带硬化，正常工况下，本项目运营期没有经过垂直渗进土壤的途径。

(2)地下水、土壤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取走肥田，不外排。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随意堆放。同时厂区要全部硬化，化粪池需做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3)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上述相关措施后，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小。

(4)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选址于三明市沙县区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 C 片区，周边主要为园区其他企业：南侧为福建涌欣工贸有限公司，北侧为沙县金龙香料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本项目危险化学品在线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当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 I 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3)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类型及环境影响途径见下表4-15。

表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序号	危险单元	其中危险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q_n/Q_n)$
1	危废贮存库（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0.249	50 ^a	0.006

A: 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号），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为50t。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 $0.00498 < 1$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仅进行简单分析。

(4)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①原料库、成品库和生产车间严禁烟火，并张贴安全生产细则；

②厂区配备有足够数量的灭火装置；组织学习正确使用灭火器和面对火灾发生正确的逃生方法；

③定期安排专业人员检修电路和生产设备，确保正常使用；

④一旦事故发生后，建设单位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抢救，防止事故蔓延。并立即如实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以便采取有力措施，将污染和伤亡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5) 风险评价结论

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以保证其正常工作，采取以上措施后，一般认为项目事故发生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7、生态

本项目位于三明市沙县区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 C 片区，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100mg/m ³)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标准限值 (颗粒物≤1.0mg/m ³ , 非甲烷总烃≤4.0mg/m ³)
	厂内点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10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³)
地表水环境	冷却水	/	循环使用	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	/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农户取走肥田, 不外排。	落实情况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软连接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残次品及废边角料收集后破碎回用生产; 废包装袋、废热转印基膜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库,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 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 应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 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 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 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 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与天然土壤隔离, 不会通过裸露区渗入到土壤及地下水。 化粪池做防渗处理,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严格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 确保营运期废气、噪声的达标排放, 加强项目周围绿化工作, 可使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库、成品库和生产车间严禁烟火, 并张贴安全生产细则; ②厂区配备有足够的灭火装置; 组织学习正确使用灭火器和面对火灾发生正确的逃生方法; ③定期安排专业人员检修电路和生产设备, 确保正常使用; ④一旦事故发生后, 建设单位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积极组织抢救, 防止			

	事故蔓延。并立即如实向当应急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汇报事故情况，以便采取有力措施，将污染和伤亡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相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结论

沙县青州涌溪金旭枕头壳厂“金旭枕头壳生产项目”位于三明市沙县区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 C 片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工程建设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评价认为该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对策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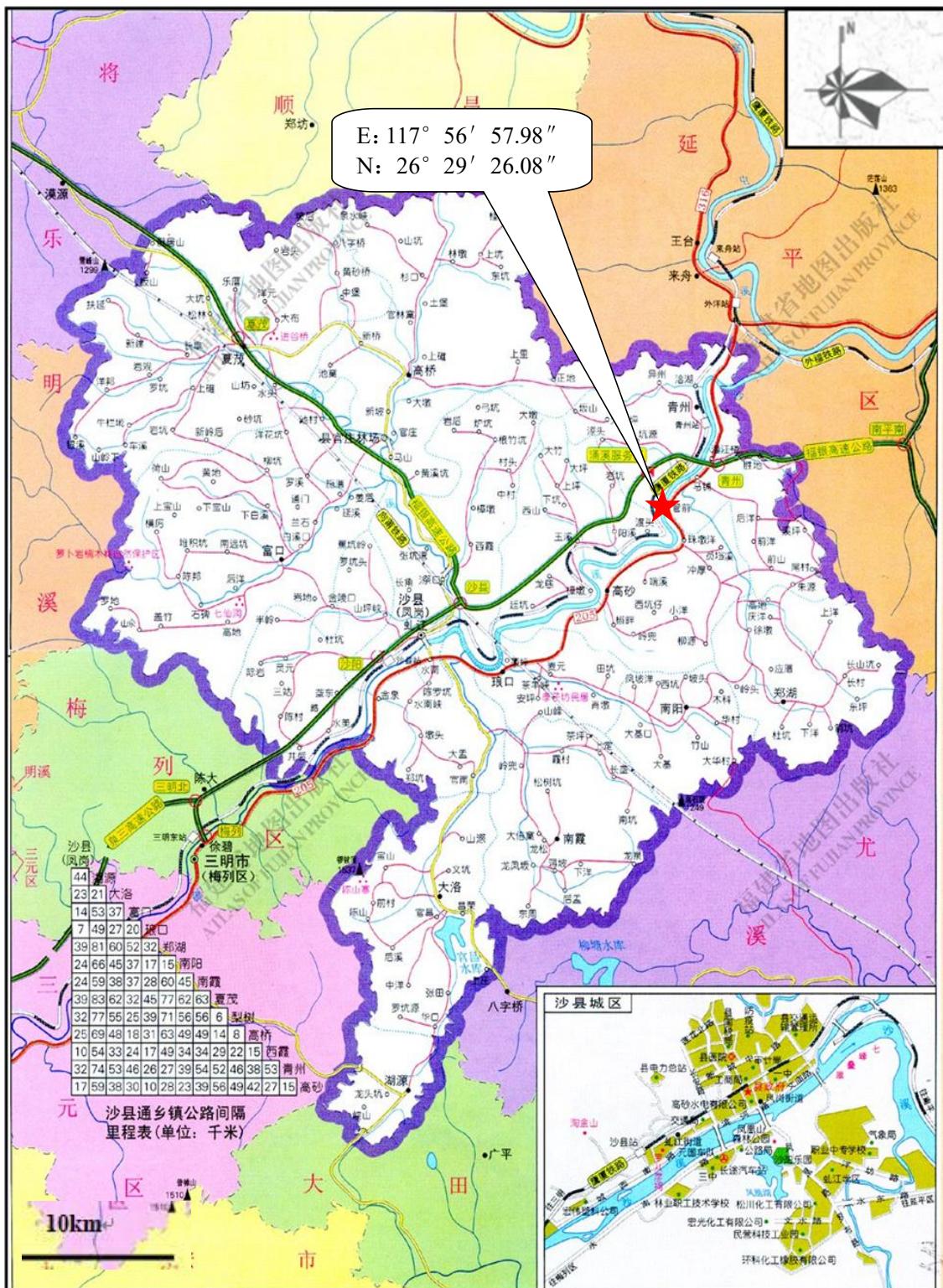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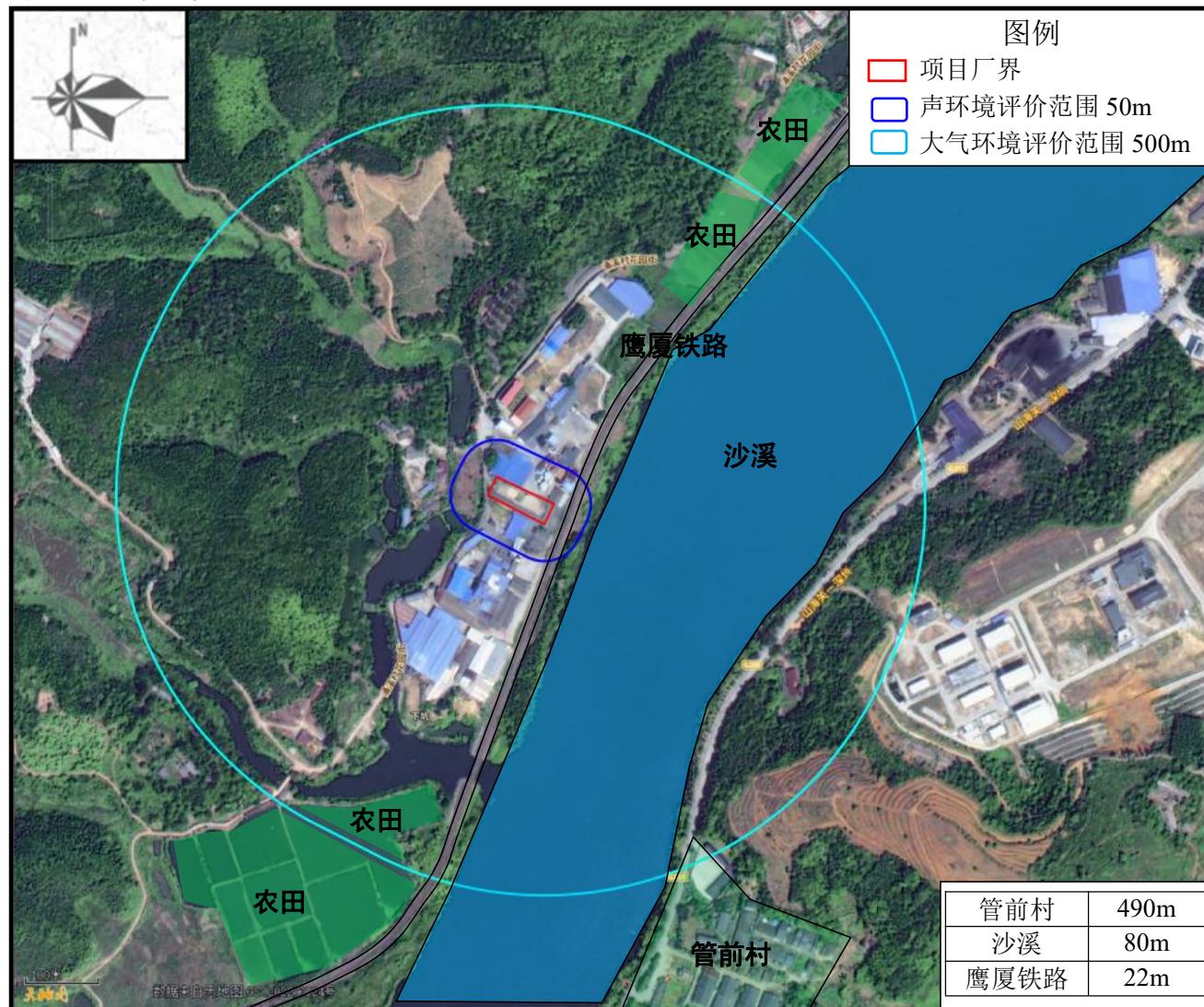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81	/	0.081	+0.081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0 (0.5)	/	0 (0.5)	+0 (0.5)
	残次品	/	/	/	0 (2)	/	0 (2)	+ (2)
	废包装袋	/	/	/	0 (0.16)	/	0 (0.16)	+0 (0.16)
	废热转印基膜	/	/	/	0 (0.249)	/	0 (0.249)	+0 (0.249)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 (0.249)	/	0 (0.249)	+0 (0.249)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 托 书

福建省思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按照国家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技术导则与技术规范，编制如下表（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拟建工程委托单位信息表

项目名称：金旭枕头壳生产项目		
单位全称：沙县青州涌溪金旭枕头壳厂		
单位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青州涌溪村瓦厂宅		
法人代表：张	电	
邮 编：36	传	密
联系人：张	联系电	

备注：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需提供委托代理函作为委托书的附件。

委托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2024年3月16日



扫描添加微信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 4：备案表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4年03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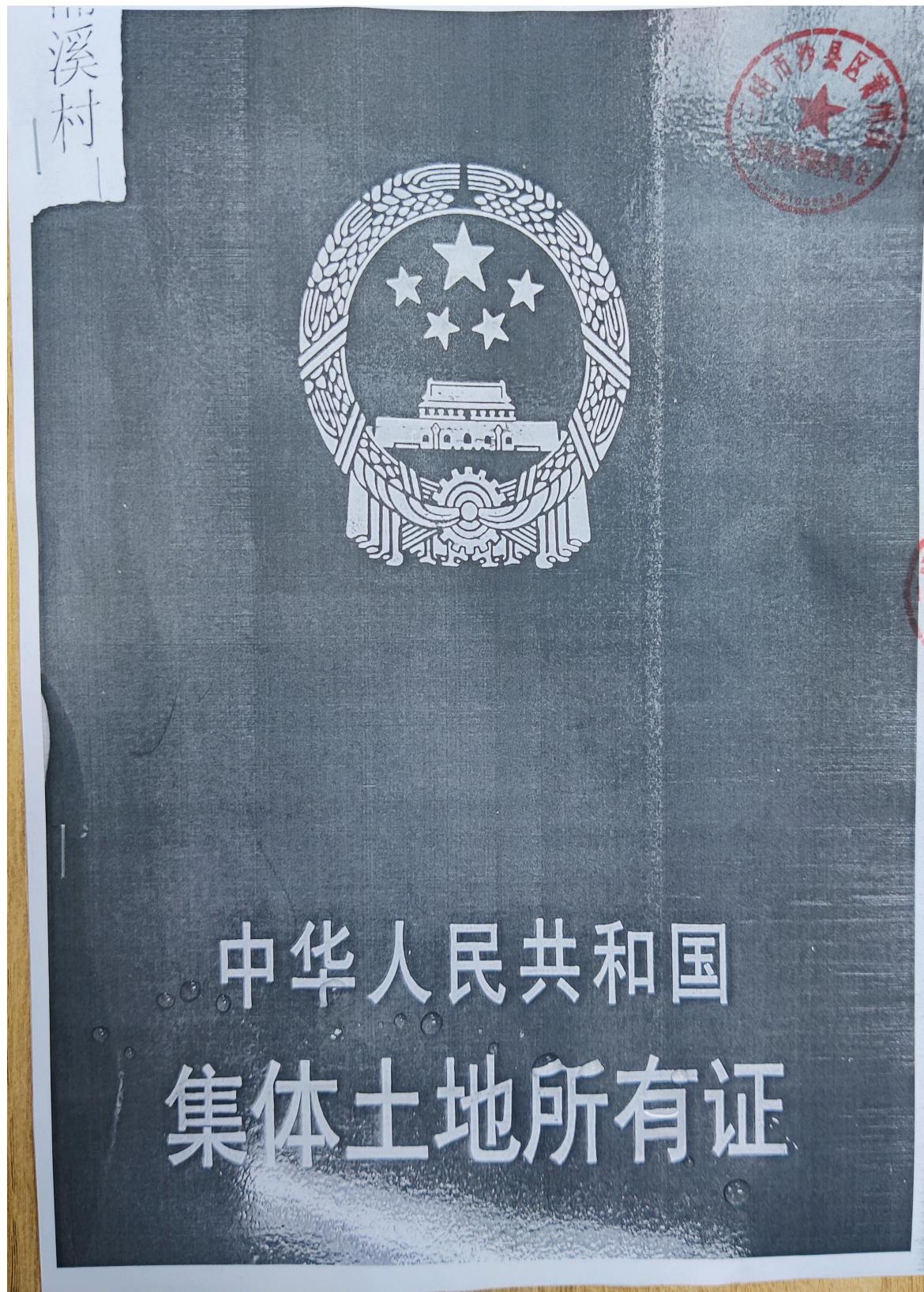
编号：闽发改备[2024]G100046号

项目代码	2403-350427-04-01-142114	项目名称	金旭枕头壳生产项目
企业名称	沙县青州涌溪金旭枕头壳厂	企业注册类型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青州涌溪村瓦厂宅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3亩，总建筑面积612平方米，拟建设连排厂房，面积512平方米，休息区100平方米。购置注塑机、热转印机、破碎机、搅拌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60万个塑料枕头壳生产线。主要建筑物面积:612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60万个塑料枕头壳		
项目总投资	9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30.0000万元，设备投资 45.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15.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3月至2024年9月		
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06月06日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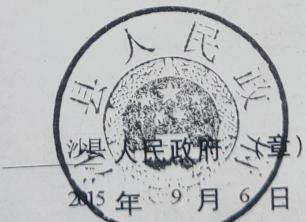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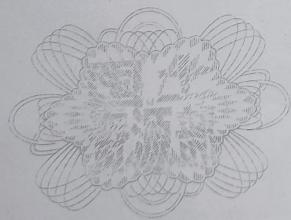
附件 5：集体土地所有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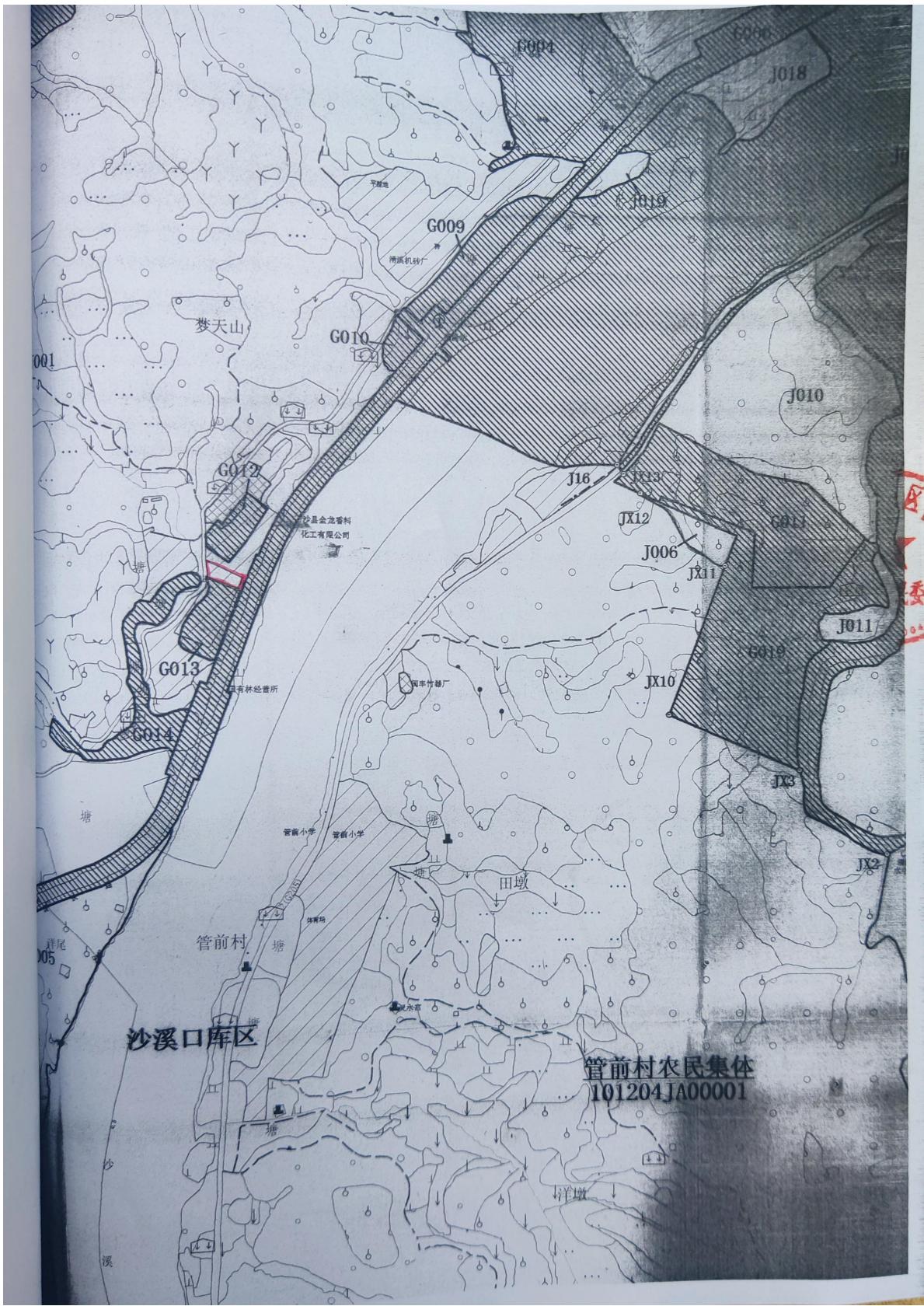


集有(2015)第10120301号

土地所有权人	青州镇涌溪村农民集体		
地址	青州镇涌溪村		
地号		图号	
土地总面积	2005.1122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	未利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记事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附件 6：检测报告（摘取部分）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NO:[2022]YPYM(HJ)0306-03

项 目 名 称：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监测

委 托 单 位：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委托检测

签 发 日 期：2022 年 03 月 26 日

一品一码检测(福建)有限公司

Yipinyima Testing (fujian) Co., Ltd.

地址 (Add.) : 福建省沙县小吃文化城西侧特色餐饮区 2 号楼 A3 檐

电话 (TeL.) : 0598-5552570 邮编 (P.C.) : 365500

邮箱(E-mail.) : sxypym@163.com (2)

注意事项

REMARKS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校核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4. 涂改无效。
5. 委托单位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6. 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7. 本公司接受的委托送检，若无特别说明，生产单位及样品的相关信息未经本中心确认，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 本

证书编号: 191300340026

名称: 一品一码检测(福建)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沙县小吃文化城西侧特色餐饮区2号楼A3幢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一品一码检测(福建)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300340026

发证日期: 2019年3月18日

有效期: 2025年3月17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2 年 03 月 14 日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限值	判定
厂址 G1	氨	mg/m³	0.06	0.2	达标
	TVOC	mg/m³	<0.0005	0.6	达标
管前村 G2	氨	mg/m³	0.07	0.2	达标
	TVOC	mg/m³	<0.0005	0.6	达标
监测日期: 2022 年 03 月 15 日					
厂址 G1	氨	mg/m³	0.05	0.2	达标
	TVOC	mg/m³	<0.0005	0.6	达标
管前村 G2	氨	mg/m³	0.04	0.2	达标
	TVOC	mg/m³	<0.0005	0.6	达标
监测日期: 2022 年 03 月 16 日					
厂址 G1	氨	mg/m³	0.04	0.2	达标
	TVOC	mg/m³	<0.0005	0.6	达标
管前村 G2	氨	mg/m³	0.06	0.2	达标
	TVOC	mg/m³	<0.0005	0.6	达标
监测日期: 2022 年 03 月 17 日					
厂址 G1	氨	mg/m³	0.06	0.2	达标
	TVOC	mg/m³	<0.0005	0.6	达标
管前村 G2	氨	mg/m³	0.06	0.2	达标
	TVOC	mg/m³	<0.0005	0.6	达标
监测日期: 2022 年 03 月 18 日					
厂址 G1	氨	mg/m³	0.05	0.2	达标
	TVOC	mg/m³	<0.0005	0.6	达标
管前村 G2	氨	mg/m³	0.06	0.2	达标
	TVOC	mg/m³	<0.0005	0.6	达标
监测日期: 2022 年 03 月 19 日					
厂址 G1	氨	mg/m³	0.06	0.2	达标
	TVOC	mg/m³	<0.0005	0.6	达标
管前村 G2	氨	mg/m³	0.05	0.2	达标
	TVOC	mg/m³	<0.0005	0.6	达标
监测日期: 2022 年 03 月 20 日					
厂址 G1	氨	mg/m³	0.06	0.2	达标
	TVOC	mg/m³	<0.0005	0.6	达标
管前村 G2	氨	mg/m³	0.05	0.2	达标
	TVOC	mg/m³	<0.0005	0.6	达标
备注	评价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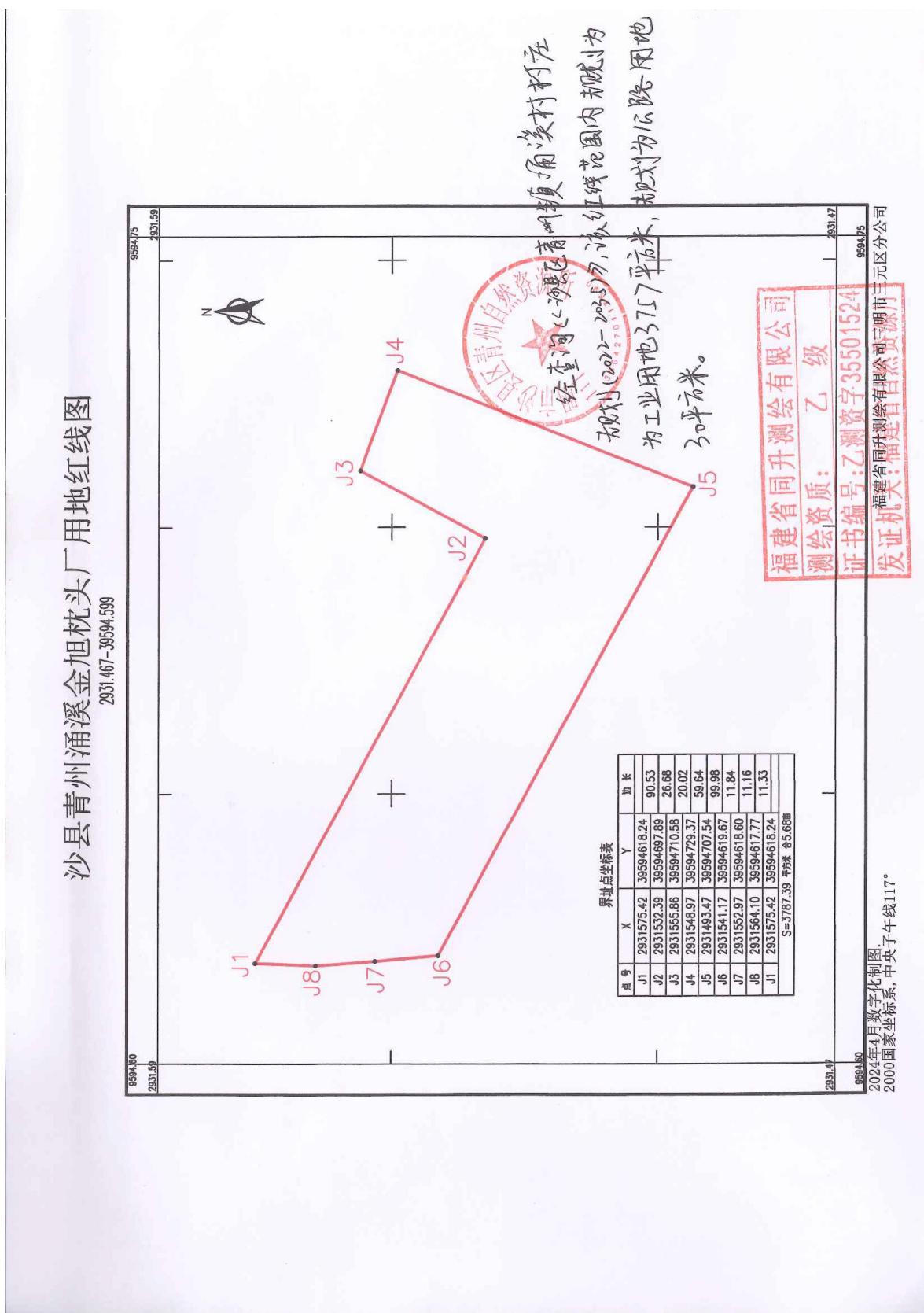
编号: [2022]YPYM(HJ)0306-03
监测点位图:

第 16 页 共 17 页



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件 7：工业用地证明



附件 8：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

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	SXYD1718872486878	报告名称	报告 20163446
报告时间	2024-06-20	划定面积(公顷)	0
缓冲半径(米)		行业类别	
总体概述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 2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重点管控单元 2 个			
			

沙县重点管控单元 4			
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ZH35040520011		
市级行政单元	三明市	县级行政单元	沙县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点管控区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造纸、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2. 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3. 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4. 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		

	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	-------------------------

沙县重点管控单元5			
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ZH35040520012		
市级行政单元	三明市	县级行政单元	沙县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大气环境敏感点管控区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造纸、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2. 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3. 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4. 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p>		